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委託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辦理
高屏澎東區職務再設計專案單位
110 年度職務再設計專業訓練課程(課程二)
簡章

一、 依據：

「110 年度高屏澎東區職務再設計專案單位」勞務採購案需求書第 9 條第 4 項規定辦理。

二、 目的：

提供職務再設計服務，除了需提升專業知能外，也需傳承過去累積的服務經驗，透過案例分享與學習更是職務再設計服務能快速又準確到位的訣竅，因此以**職務再設計成果交流**為課程主題，促進各區職務再設計專案單位交流，分享其服務模式與經驗。首先透過專業講師的講授台灣職務再設計演進和服務模式類型，再藉由各區專案單位之服務模式及案例分享，並由經驗豐富之講師帶領討論與回饋，期望於這樣的交流中，讓與會人員更加熟悉職務再設計服務，也能回饋想法並碰撞出更多職務再設計無限可能的火花。

三、 辦理單位：

主辦單位：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

承辦單位：高屏澎東區職務再設計專案單位(以下簡稱本承辦單位)

四、 參加對象：

高屏澎東分署暨轄區內提供職務再設計服務相關人員，或對職務再設計議題有興趣之職業重建服務相關人員均可報名參加，當報名人數超過錄取名額時，優先錄取順序如下：

1. 高屏澎東區（高雄市、屏東縣、台東縣、澎湖縣）現職分署及縣市政府職務再設計業務承辦及相關服務專業人員。
2. 高屏澎東區（高雄市、屏東縣、台東縣、澎湖縣）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
3. 其他四區提供職務再設計服務之相關服務專業人員。
4. 其他四區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

五、 參加人數：以 40 名為原則，備取 10 名

六、 上課地點：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工教育生活中心 3 樓會議室

(高雄市前鎮區中山 3 路 132 號)

備註：課程當天如仍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警戒第三級**，則改以視訊方式(Google Meet)辦理。

七、 辦理方式：

課程名稱：**職務再設計成果交流**

課程時間：110 年 9 月 8 日（星期三） 09:30~16:30（6 小時）

時間	課程內容	講師
9:10~9:30	報到	
9:30~10:30	台灣職務再設計發展及展望	張瑞昆 /組長
10:30-11:20	職務再設計專案單位服務模式暨案例分享（一）	吳岱鋼 /雲嘉南區職務再設計專案單位計畫主持人
11:20~12:10	職務再設計專案單位服務模式暨案例分享（二）	王智仁 /北基宜花金馬區職務再設計專案單位督導
12:10~12:30	綜合提問與回應	主持人：張瑞昆 /組長
12:30~13:30	午餐	
13:30~14:20	職務再設計專案單位服務模式暨案例分享（三）	林宜穎 /桃竹苗區職務再設計專案單位督導
14:20~15:10	職務再設計專案單位服務模式暨案例分享（四）	盧怡倫 /中彰投區職務再設計專案單位專員
15:10~16:00	職務再設計專案單位服務模式暨案例分享（五）	黃國裕 /高屏澎東區職務再設計專案單位組長
16:00~16:30	綜合提問與回應	主持人：張瑞昆 /組長
16：30～	賦歸	

八、 講師經歷：

張瑞昆 組長

現職	高雄長庚紀念醫院復健科	職能治療組長
學歷	國立台灣大學復健醫學系職能治療組	學士
經歷	臺灣職能治療學會	理事與監事
	臺灣職業重建專業協會	理事
	高雄醫學大學職能治療學系	兼任教師

吳岱鋼 計畫主持人

現職	雲嘉南區職務再設計專案單位	計畫主持人
	雲林縣輔助器具資源中心	督導
學歷	國立陽明大學復健科技輔具研究所	碩士
經歷	雲林縣職能治療師公會	理事與監事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兼任教師

王智仁 督導

現職	北基宜花金馬區職務再設計專案單位	督導
學歷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復健諮商所	碩士
經歷	勞工保險局職業災害保護室	諮詢委員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中高齡職務再設計	輔導團委員
	台北市就業服務處職務再設計	專家委員

林宜穎 督導

現職	桃竹苗分署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暨職務再設計資源中心	督導
學歷	輔仁大學職能治療學系	學士
經歷	台北市視障者家長協會	職務再設計專員
	長庚大學	研究助理

盧怡倫 專員

現職	中彰投區職務再設計專案單位	專員
學歷	高雄醫學大學職能治療學系	學士
經歷	彰化縣輔具資源中心	甲類輔具評估人員

黃國裕 組長

現職	高屏澎東區職務再設計專案單位	組長
學歷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復健諮商所	碩士
經歷	高屏澎東區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資源服務中心	職重專員、執行秘書
	高雄市、屏東縣、澎湖縣職務再設計	專家委員

九、 時數認證:

本次課程已送審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專業人員繼續教育課程時數認定為 6 小時，目前課程時數認證中，惟核定專業課程領域與繼續教育時數以審核結果為主。

為尊重講師及確保上課品質，請已報名錄取之參訓學員準時出席並確實參與課程，全程出席者(缺課不得超過 20 分鐘)方能取得研習證明，並由本承辦單位協助登錄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繼續教育課程時數(如採視訊方式辦理時亦同)。

十、 報名辦法：

（一）請於 110 年 8 月 18 日起至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資源中心網站(https://kppvrrc.heart.net.tw/）：手機掃描下方 QR code，線上活動報名區填妥報名表，並至**課程名單查詢**中確認是否報名成功，本承辦單位將於研習前一周於網站（線上活動報名區-課程名單查詢-錄取結果）公布錄取名單，不再另行通知。若有任何疑問，請洽本承辦單位課程承辦人陳哲偉職再專員（電話：07-717-2930 分機 2341）。

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資源中心網站

（二）報名確認錄取後，如不克前來請於研習前 3 天來電告知課程承辦人員，以確保下次參加權益。正式上課時，請已報名錄取之參訓學員準時出席(遲到不得逾 20 分鐘)。

十一、 注意事項：

（一）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及保障參加人員健康安全，實體課程將**採實名制**、**量測體溫**、**雙手酒精消毒**及**間隔座位**等防疫措施，並請學員全程**配戴口罩**及**維持社交距離**。

（二）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疫情，於中午用餐時請學員落實用餐相關防疫措施，如**用餐時避免交談**、**勿任意移動或移除隔板**、**離開座位時請先配戴口罩**。

（三）活動當天請學員自行攜帶環保筷與環保杯。

十二、 採視訊方式辦理：

（一） 若課程當天仍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警戒第三級**，課程則改以視訊方式(Google Meet)辦理：

1. 本承辦單位將於 9 月 1 日(星期三)或宣布疫情警戒為第三級時，以電子郵件通知各學員改以視訊方式辦理，並提供課程連結網址與電子講義。
2. 請學員先行申請 Google 帳號，熟悉介面操作、並將**帳戶名稱改以個人全名登入**，以利紀錄備查與核對報名資料。
3. 如何更換 Google Meet 顯示名稱：
   (1) 登入您 Google 帳戶，在 Google 帳戶設定頁面中點選「個人資訊」。
   (2) 在「個人資訊」底下，點選［名稱］，輸入**本名**後按下儲存鍵，即完成顯示名稱變更。

（二） 為維護講師智慧財產權，請勿任意將電子講義複製或外傳

十三、　交通資訊：

（一）搭乘公車：公車 12、25、36、69 由獅甲(勞工公園)站下車。

（二）搭乘火車、高鐵、飛機：請轉乘高雄捷運紅線，於 R7 獅甲站 2 號出口出站，約步行 7 分鐘(約 550 公尺)至勞工教育生活中心，請由一德路大門進出(請參考附圖一)。

（三）自行開車：國道 1 號中山高速公路南下終點右轉接中山路往高雄市區約 3 公里即可抵達勞工教育生活中心。

（四）停車資訊：汽、機車可停於勞工公園之停車場、或勞工公園外圍停車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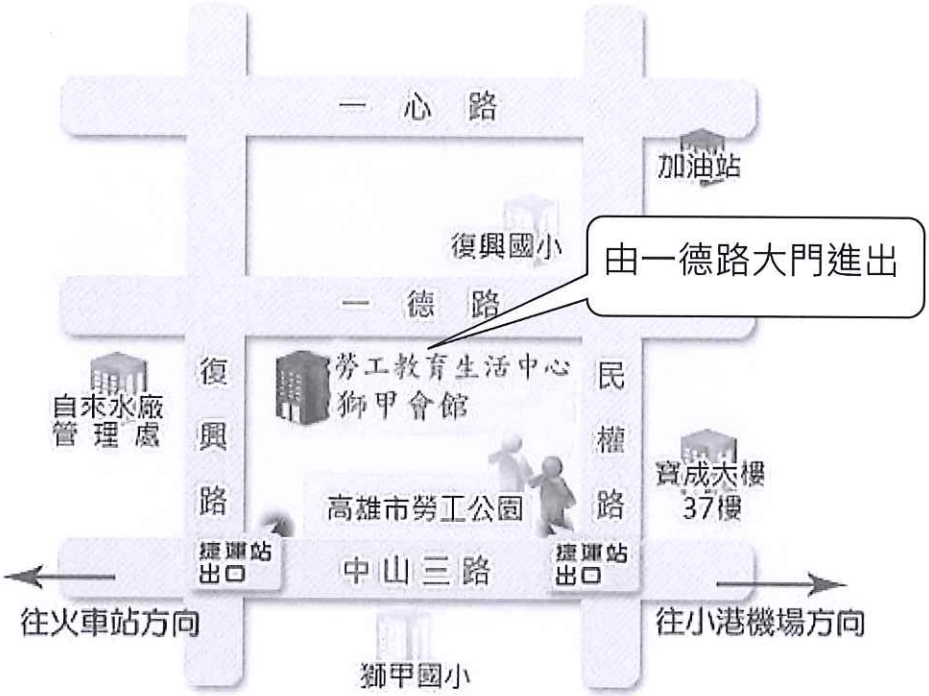
附圖一：勞工教育生活中心位置圖